南昌高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局（局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1. 南昌高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南昌高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数创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发展政策；数字经济产业的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企业服务、指标调度等全链条推进服务工作；协调推进数谷、大学科技城、数字经济集聚区和楼宇，以及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建设相关工作；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兑现、企业培育以及数字人才引育等相关工作；推动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及成果产业化；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协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和开放利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包含五个科室,分别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科（原科学技术创新局软件与信息技术科更名）、发展规划科（原大学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五新”产业发展科（原大学科技城管委会招商科更名）、创新应用发展科（原大学科技城管委会合作发展科更名）、运营服务科（原大学科技城管委会运行管理科更名）

1.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科：牵头拟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产业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企业服务以及相关指标数据调度工作；负责推进国家火炬计划软件基地等基地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市软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发展规划科：负责牵头研究制定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负责文件、会务财务等综合事务；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管理、新闻发布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牵头负责数字经济行业相关指标调度工作。

3.“五新”产业发展科：负责新电商、新零售、新媒体、新营销、新文创等数字经济“五新”产业的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企业服务以及相关指标数据调度工作；负责承担落实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江西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工作。

4.创新应用发展科：负责拟定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政策，统筹推进“万企上云”、工业互联网等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数字技术与工业、农业的融合赋能以及相关新业态的招商引资；统筹推进数字化治理相关工作；探索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主导产业与产业互联网企业的融合发展。

5.运营服务科：负责协调推进南昌高新区数谷、大学科技城等数字经济功能区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数字经济集聚区、楼宇的培育、申报、运营、管理、服务；负责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兑现工作；负责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

2023年南昌高新区数创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人员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其他人员9人。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数创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1. **南昌高新区数创局2023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数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9.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43.16万元，大幅下降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财政拨款收入46.1万元,较上年预排安排减少3586.3万元，大幅下降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其他收入173.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8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接收上级拨付科技口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数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9.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43.1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万元，原因是新增3名员工;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项目支出202.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45.8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2.14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万元，原因是招商任务重、调研量大，招商活动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2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25.3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5万元，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其他支出173.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8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接收上级拨付科技口资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209.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53.1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资本性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原因是计划采购办公设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数创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86.3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万元，原因是招商任务重、调研量大，招商活动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2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25.3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5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万元，原因是新增3名职工;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项目支出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89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不再承担高新区科技职能;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数创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数创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加18.75%，原因是新增3名员工。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招商引资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数创局从事招商引资相关联的 活动。具体包括业务招待费，客人住宿费，接待交通费，活动布置费，外出差旅费，境外招商以及资料印制费，函件邮寄费等其它行政开支。

2）立项依据。南昌高新区2020年“招商引资提升年” 工作方案和洪高新管发〔2007〕15号。

3）实施主体。发展规划科。

4）实施方案。由发展规划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 达+招商引资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 出。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20万元。

**2.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

1）项目概述。县区、开发区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鉴于申报材料财务专业性较强且省、市均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因此历年来均参照省、市审核的模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初审，并设立专家初审经费，保障及时有效完成年度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2〕144号）。

3）实施主体。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科。

4）实施方案。由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9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高新区数创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9.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资金增加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科创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1.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